

实施自治法的地方性法规、规章目录

双击自动滚屏

发布者：信息中心 出版日期：2006-11-17 期数：-1 阅读：23次

1.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
(1988年9月20日甘肃省第七届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若干规定》
(1988年9月27日湖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3.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若干规定》
(1990年10月27日湖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4. 《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若干规定》
(1994年10月14日海南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5.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若干规定》
(1986年2月17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发布)
6. 青海省人民政府《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若干试行规定》
(1987年7月13日青海省人民政府发布)
7.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
(1988年2月12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布)
8. 《云南省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若干规定》(试行)
(1988年4月7日云南省人民政府发布)
9. 《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
(1989年10月23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发布)
10.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
(1991年8月26日河北省人民政府第一百零一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1年9月11日省长令发布施行)
11. 《贵州省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1992年8月13日贵州省人民政府发布)
1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1992年6月4日吉林省人民政府发布)

[\[文章推荐\] 独联体的“童奴”](#)

[\[文章推荐\] 前苏联——“性奴”的产地](#)

[\[文章推荐\] 前苏联秘密改革计划](#)

昵称:

此新闻下共有评论 0 条

没有评论。

请注意!

-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尊重网上道德，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法律责任。
- 民族宗教网拥有管理笔名和留言的一切权利。
- 您在民族宗教网留言板发表的言论，新华网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
- 民族宗教网新闻留言板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
- 如您对管理有意见请向留言板管理员反映。

[首页](#) | [中国民族](#) | [世界民族](#) | [宗教大观](#) | [名言名著](#) | [政府专页](#) | [信息库](#)

京备案号: [京ICP备05058461号](#)

中国民族报社版权所有 未经书面授权 任何人不得复制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3 中国民族报社信息中心 ALL RIGHTS RESERVED
中国民族报社 EMAIL-zgmzb@sina.com